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cnstock.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物流	6031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劲松	陈思倩
电话	021-62278008	021-622780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3103室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3103室
电子信箱	yujinsong@china-wanlin.com	chensiqian@china-wanl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7,731,515.62	1,341,945,987.23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029,821,951.78	1,031,281,849.18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910,157.74	126,845,570.20	-10.20
利润总额	-1,663,188.66	11,577,003.63	-1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792,059.57	9,915,297.43	-1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4,674,252.24	1,689,746.17	-37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6,894,628.78	20,781,874.76	-1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17	0.97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30	0.02	-1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30	0.02	-11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7	93,306,657	0	质押	62,350,000
樊继波	境内自然人	12.95	77,606,585	0	质押	19,300,000
郝剑斌	境内自然人	3.81	22,836,540	0	无	0
罗姁珺	境内自然人	1.98	11,840,200	0	无	0
孙剑秋	境内自然人	1.33	7,956,900	0	无	0
戴臻翊	境内自然人	0.88	5,300,000	0	无	0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5,016,381	0	无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3	4,992,256	0	无	0
胡家喜	境内自然人	0.79	4,751,200	0	无	0
苏伟军	境内自然人	0.77	4,619,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樊继波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郝剑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郝剑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